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万元的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尧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3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上海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及其配偶对《授信协议》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所持孚尧能源的股权比例为《授信协议》债务承担 49%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所持孚尧能源的股权比例为《授信协议》债务承担 51%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 1,530 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4、法定代表人:吴亚伦

5、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储能科技、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新能源设备、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科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70.36	25,636.46
负债总额	21,161.99	16,630.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1,161.99	16,630.91
净资产	11,408.37	9,005.55
2018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87.86	28,845.78
净利润	5,688.89	6,844.70

8 被担保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三、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担保情况

1、协议主体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授信申请人:孚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授信内容

授信品种: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授信人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下同)。

授信期限:12 个月。

3、担保情况

孚尧能源本次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由孚尧能源股东之一中伏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伏能源”)、公司、中伏能源之股东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及其配偶对《授信协议》下孚尧能源所负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吴亚伦及其配偶、陈博屹及其配偶对《授信协议》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中伏能源按所持孚尧能源的股权比例为《授信协议》债务承担 49%的连带责任保证,且中伏能源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70 万元,公司按所持孚尧能源的股权比例为《授信协议》债

务承担 51%的连带责任保证,且公司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万元。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招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孚尧能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期间为自公司向招行上海分行出具的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行上海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向招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30 万元的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签署与本次担保有关的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实际担保余额为 40,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7%;分别为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 5,0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柯明品孚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 23,817 万元、控股子公司孚尧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泊罗上电柏棠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83 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7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2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63	禾望电气	2018/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2 点 45 分-13 点 45 分

(三)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755-86026786-846

传真:0755-86114545

邮箱:ir@hopewi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董事会办公室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结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或“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2018 年 12 月 7 日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4.1%,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02,219.18 元。

具体购买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乾元-顺鑫”保本型 2017 年第 83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4.20%	621,369.86
2	兴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	保本开放	16,5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4.20%	1,727,753.42
3	广发银行深圳前海后街支行	新加坡 16XPSLJ68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4.35%	3,754,109.59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17085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9,50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4.65%	726,164.38
5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稳健型 870275 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	4.30%	2,167,671.2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17071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00	2017 年 12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	4.90%	1,570,684.93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 18026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4.20%	621,369.86
8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	13,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4.7%	518,931.51
9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定期 J0902 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17,0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4.55%	1,912,263.89
10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	12,000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7 月 2 日	4.4%	882,410.96
1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	2,000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4.4%	149,479.45
12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定期 J0902 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0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5 日	4.55%	2,275,000.00
1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	1,000	2018 年 7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4.1%	102,219.18
14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4.5%	
15	浦发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公司固定定期 J0902 期	保证收益型产品	20,000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9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其他员工激励计划;(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由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但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担保事项;(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对外担保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公司股份回购事宜;(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因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公司股份回购事宜;(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因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